

#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詹富智校長（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出席者：丁詩同委員、王育民委員、林世昌委員、陳為堅委員、張照勤委員(請假)、盧虎生委員(請假)、蕭介夫委員、蘇慧貞委員(請假)（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者：教務處張玉芳教務長、楊岫穎專門委員

紀錄：馮浩峻行政組員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委員介紹暨頒發聘函

## 參、報告事項：

- 一、為精進教學品質和學生學習成效，本校持續推動教學單位第四週期(以下簡稱本週期)評鑑。本週期評鑑延續第三週期「尊重各單位自主發展、落實品保機制、深耕評鑑文化」理念，並續採自辦品保模式，由本校自訂評鑑機制、自辦外評，並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申請機制與結果認定。
- 二、本校自 113 年 1 月啟動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並依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之作業時程表，刻已進行至「籌備作業、機制申請認定準備」階段，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完成時間	執行情形
1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推動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時程規劃等相關作業。	113 年 1 月 5 日	✓
2	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自辦品保機制認定」。	113 年 1 月 29 日	✓
3	教務處擬訂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修正草案、評鑑項目及效標、流程及時程(草案)。	113 年 3 月	✓
4	修正「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2 條條文(第 4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7 日	✓
5	辦理 3 場次系所評鑑座談會(5/3、5/13、5/16)，與各受評單位討論評鑑項目及效標(草案)。	113 年 5 月	✓
6	修正「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12 條條文(第 4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6 日	✓
7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草案。	113 年 7 月 17 日	✓
8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草案。	113 年 7 月 26 日	✓
9	提送「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至高教評鑑中心。	113 年 8 月 15 日	
10	請行政單位上傳評鑑資料至系所評鑑專區	113 年 8 月下旬	

- 三、另摘述本週期修正「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規定如下：

- (一)修正第 2 條條文：自我評鑑報告書初審當年度尚未有畢業生之新設單位，得向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申請免納入自我評鑑範圍。
- (二)修正第 12 條條文：各受評單位及其學院於實地訪評前，應指派受評單位主要負責之教師、行政人員(至少各 1 人)及學院主要負責人員(至少 1 人)，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自我評鑑說明會或評鑑研習課程至少一次。

- 四、本週期評鑑項目及效標(草案)，歷經 113 年 5 月辦理 3 場次系所評鑑座談會及 113 年 7 月 17 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後，送請本次會議進行審議。
- 五、為延續第三週期 E 化作業方式及配合學校資安規定，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於教務資訊系統內規劃及建置系所評鑑專區。為協助各受評單位彙整自我評鑑項目及效標相關資料或表件，近期將函請各行政單位提供評鑑資料(含由校務系統轉出之統計表件)，並視情況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討論。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週期評鑑項目及效標規劃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及 113 年 7 月 17 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週期延續前一週期 CIPP 評鑑模式為基本架構，維持五項項目（共 20 個效標）。五項評鑑項目由各受評單位自訂發展願景與教育目標，引導五項項目形成一個大迴圈，每一項目重視即時檢視及調整，形成一小迴圈。藉由項目品保雙迴圈方式，檢視資源與政策等投入面、課程教學與教師專業發展等實施面及學生學習成效與社會貢獻等成效面，以符應單位所訂定之願景目標，請參閱附件 1 P.23-27。

評鑑項目	效標
一、願景目標	1-1 充分且妥適分析多元資料，凝聚互動關係人共識，以修訂發展願景與教育目標。 1-2 擬訂有利永續發展之策略藍圖，實踐願景目標。 1-3 建置並落實品質保證機制。
二、資源經營	2-1 建置並落實健全之法規制度，以利於達成願景目標。 2-2 有效運用、經營資源，符應師生需求，以利於實現願景目標。 2-3 教師、學生或其他互動關係人參與受評單位之經營發展決策。 2-4 定期且即時檢視資源經營情況，並進行必要之調整。
三、課程與教學	3-1 課程規劃符應教育目標。 3-2 課程有助於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3-3 教師善用教學資源、教學與評量策略，回應學生學習需求，以利學生學習。 3-4 定期檢視課程教學實施情況，並即時進行必要之調整。
四、教師專業發展	4-1 教師質量有利實現願景目標。 4-2 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投入，促進願景目標之實現。 4-3 教師持續參與專業發展、自我精進，以利於達成願景目標。 4-4 定期檢視教師專業發展實施情況，並即時進行必要之調整。
五、成果與成效	5-1 學生學習成效符應願景目標。 5-2 學術研究成果符應願景目標。 5-3 社會連結與貢獻符應願景目標。 5-4 單位特色發揮。 5-5 定期檢視成果與成效，並即時進行必要之調整。

三、本週期評鑑項目建議檢核重點之修訂與上一週期對應情形，詳如下表：

本週期檢核重點修正內容	對應上一週期檢核重點內容
1-1 充分且妥適分析多元資料，凝聚互動關係人共識，以修訂發展願景與教育目標。 A.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修訂充分運用參	1-1 充分且妥適分析多元資料，凝聚互動關係人共識，以修訂發展願景與教育目標。 A.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修訂充分運用參

考資料。 A2.相關學術領域、產業、社會文化經濟發展趨勢、 <u>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或大學社會責任(USR)</u> ，以及 <u>跨領域學習規劃</u> 等。	考資料。 A2.相關學術領域、產業、社會文化經濟發展趨勢。
2-4 定期且即時檢視資源經營情況，並進行必要之調整。 A.定期檢視資源經營之紀錄。 B.應用資源經營資料分析調整各項目之紀錄。 <u>C.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態之機制及落實執行。</u>	2-4 定期且即時檢視資源經營情況，並進行必要之調整。 A.定期檢視資源經營之紀錄。 B.應用資源經營資料分析調整各項目之紀錄。
4-3 教師持續參與專業發展、自我精進，以利於達成願景目標。 A.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發展之機制。 B.教師實踐教師專業發展策略的相關資料(例如校內、校外之 <u>教育部及EMI相關</u> 研習、工作坊、社群等)。	4-3 教師持續參與專業發展、自我精進，以利於達成願景目標。 A.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發展之機制。 B.教師實踐教師專業發展策略的相關資料(例如校內、校外之研習、工作坊、社群等)。

決議：修正通過，本週期評鑑項目及效標如下表。

評鑑項目	效標
一、願景目標	1-1 充分且妥適分析多元資料，凝聚互動關係人共識， <u>參酌校務、院務發展目標</u> ，以修訂發展願景與教育目標。 1-2 擬訂有利永續發展之策略藍圖，實踐願景目標。 1-3 建置並落實品質保證機制。
二、資源經營	2-1 建置並落實健全之法規制度，以利於達成願景目標。 2-2 有效運用、經營資源，符應師生需求，以利於實現願景目標。 2-3 教師、學生或其他互動關係人參與受評單位之經營發展決策。 2-4 定期且即時檢視資源經營情況，並進行必要之調整。
三、課程與教學	3-1 課程規劃符應教育目標。 3-2 課程有助於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3-3 教師善用教學資源、教學與評量策略，回應學生學習需求，以利學生學習。 3-4 定期檢視課程教學實施情況，並即時進行必要之調整。
四、教師專業發展	4-1 教師質量有利實現願景目標。 4-2 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投入，促進願景目標之實現。 4-3 教師持續參與專業發展、自我精進，以利於達成願景目標。 4-4 定期檢視教師專業發展實施情況，並即時進行必要之調整。
五、成果與成效	5-1 學生學習成效符應願景目標。 5-2 學術研究成果符應願景目標。 5-3 社會連結與貢獻符應願景目標。 5-4 單位特色發揮。 5-5 定期檢視成果與成效，並即時進行必要之調整。

案由二：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之遴聘流程及培訓研習機制，請審議。

說明：

一、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之遴聘流程分以下三個步驟進行：

- (一) 由受評單位提出 10 至 12 位委員推薦名單。
  - (二) 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委員推薦名單。
  - (三) 由業務承辦單位(教務處)徵詢候選委員意願後，呈報校長聘任。
- 二、考量訪視委員公務繁忙，培訓研習方式擬採電子郵件寄送「自評訪視委員工作手冊」及線上研習影片供委員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另請教務處會後與高教評鑑中心確認近期是否有再修訂訪視委員之遴聘資格。

**會後補充：**會後洽詢高教評鑑中心資訊如下

- 一、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審議委員及訪評委員遴聘要點」近期於 113 年 3 月 22 日通過修正，訪評委員資格依第四點規定，須於該學門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並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 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以具一級學術、行政主管或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二) 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
- 二、高教評鑑中心另以信件回復，上述為委辦所訂定之訪評委員資格規定，本校為自辦學校，可參照上述之資格規定，但後續仍須以高教評鑑中心之委員審查意見為主。

**案由三：**有關部分受評單位免納入本週期自我評鑑範圍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及 113 年 7 月 17 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以下受評單位已通過及刻正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或其他具國際聲譽國外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擬提請本委員會審議免納入本次自我評鑑範圍：
  - (一) 通過 AACSB 評鑑：管理學院 5 學系、2 獨立所、1 學位學程、1 院級在職專班。
  - (二) 接受 IEET 評鑑：工學院 5 學系、2 獨立所。
  - (三) 接受 TMAC 評鑑：醫學院 1 學系(學士後醫學系)。
- 三、以下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初審當年度(113 學年度)尚未有畢業生之新設單位，擬提請本委員會審議免納入本次自我評鑑範圍：
  - (一)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二) 工學院「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命科學院「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四) 法政學院「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建議針對申請免納入自我評鑑之新設單位，應於法規中明訂合理年限，並請教務處於會後參考各校規定，研議修正相關條文。

**案由四：**有關部分學位學程之評鑑作業方式，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13 年 7 月 17 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下列受評單位因情況特殊，擬提請同意依往例方式進行：

- (一)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建議比照一系多班制之辦理方式，撰寫一份自評報告書，相同訪視委員、同日訪評。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建議比照一系多班制之辦理方式，撰寫一份自評報告書，相同訪視委員、同日訪評。
- (三)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係屬非學院所轄屬之教學單位，其自我評鑑作業建議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擔任院級單位，進行督導及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於會後亦向高教評鑑中心確認本案之學位學程比照一系多班制辦理評鑑乙節，是否符合高教評鑑中心規範。

**會後補充：**經會後洽詢，高教評鑑中心可接受學位學程採共同評鑑方式辦理，並提醒訪視委員須依各學位學程，給予個別評鑑結果認定建議及實地訪評意見。(該建議與本校規劃之自辦品保機制一致)

**案由五：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追蹤管考策略，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週期追蹤管考實施方式擬將常態性人力及經費改善事項，統一由校級單位(或委員會)進行處理。
- 二、其它改善事項，則由院級單位(或委員會)督導受評單位進行自我改善。各受評單位每年皆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並定期追蹤管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週期「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13 年 7 月 17 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除前言、結語外，主文共計 8 項 (摘要如下表)：

項目	頁數	說明
<b>壹、自辦品保相關辦法</b> 一、本週期自辦品保辦法修訂歷程 二、受評單位	P.7-13 P.14-17	一、辦法修訂歷程：修正案於第 462、46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受評單位共計 62 個教學單位，並已於案由三審議免納入自我評鑑之單位、案由四審議特殊班別之評鑑作業方式。
<b>貳、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b>	P.18-20	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b>參、訪視委員遴聘與研習</b>	P.21-22	已於案由二審議。
<b>肆、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b>	P.23-27	已於案由一審議。
<b>伍、自辦品保程序</b>	P.28-33	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b>陸、自辦品保支持系統</b>	P.34-36	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b>柒、自辦品保結果處理與改善</b>	P.37-41	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項目	頁數	說明
捌、自辦品保作業檢討與回饋機制	P.42	本週期擬依前一週期模式，由教務處彙整指導委員、訪視委員及受評單位回饋意見，並召開檢討座談會討論與廣納受評單位意見後，續將自辦品保檢討報告提請自評執行委員會審議。

三、檢陳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如附件 1)、自評報告書格式、評鑑相關表件(如附件 2)，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擬函報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審查(113 年 8 月 15 日前)。惟為因應評鑑週期作業時程長，建請同意評鑑期間若為配合高教評鑑中心建議、校級會議決議、受評單位意見或實際作業時程等細項需調整者，建請授權由教務處依實際需求逕行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